青 岛 镇 江 路 小 学

大厅木艺装饰品、学校宣传牌采购项目

限额以下采购文件

 采 购 人： 青岛镇江路小学

 代理机构： 无

 项目编号：

 日 期： 2022 年 11 月2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205

项目名称： 青岛镇江路小学大厅木艺装饰品、学校宣传牌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二次竞价

预算金额： 20万元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一章

联合体情况：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履行本项目供应义务所需的法定行业准入要求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公告期间，潜在供应商须至青岛镇江路小学总务处（江西路29号潜院外训楼）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11月7日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青岛镇江路小学总务处（泰州一路1号）

## 五、开启及评审

时间： 2022 年11月8日 （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镇江路小学总务处（泰州一路1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青岛镇江路小学

地 址： 泰州一路1号

联 系 人： 阎莉

联系电话： 1310512164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无

地　　址： 无

联系电话：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 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地点： |
| 5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6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 |
| 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项目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 8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镇江路小学公告栏，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栏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
| 9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 10 | 响应报价的范围 | 含税全包价。 |
| 11 | 最后报价 | 1.商谈后如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将采购文件修订稿、报价通知书送达（学校公示栏或书面形式）所有参与本项目并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接到通知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修订稿要求再次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2.商谈后如不需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可现场告知所有参与本项目并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3.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或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响应文件及报价进行评审。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标准 |  本项目不考虑中小企业优惠□ 本项目有关中小企业优惠标准如下： |
| 13 |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
| 14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  本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 15 | 确定核心产品 |  无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
| 16 | 样品 |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1.样品：采购文件中带“※”标注的货物为供应商开启响应文件前应准备的样品。2.样品的生产、安装、运输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3.送样时间： （北京时间）4.送样地点： ，逾期送达拒收。5.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摆放样品并做好展示，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及品牌，样品将由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统一编号。6.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电源线等），届时未能演示的，后果自负。7.宣布评审结果前，供应商不得将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遇到特殊情况需要对样品进行整理、装箱或者移动样品的，供应商必须书面提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方可移动样品。评审小组已经确定供应商响应无效或者废标的，供应商签字确认后可以进行样品整理、装箱或者撤离展示区，但不得影响或者损害其他供应商的样品，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8.宣布评审结果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
| 17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
| 18 | 响应文件盖章 | 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标示的“公章”、“签章”处，分别盖单位公章、个人签章。 |
| 19 | 响应文件加密 | 响应文件应封盒（袋）提供，开口处应粘贴标注有封存日期的封条并加盖公章。 |
| 20 | 供应商签到 | 在评审开始前1小时内在评审现场进行签到，未签到的响应文件无效。 |
| 21 | 评审小组 | 评审小组共 1 组，其中：第 1 组评审专家 3 人；  |
| 22 | 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3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本项目采购公告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否，推荐候选供应商 3 个 |
| 24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24.1 | 监督和管理 |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纪律监察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 |
| 24.2 |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 不包含 包含，商谈后，采购人可能针对部分非供应商资质条款进行变动，如发生变动，采购人将采购文件修订稿、报价通知书送达（学校公示栏或书面形式）所有参与本项目并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接到通知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修订稿要求再次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 |
| 24.3 | 商谈轮次 |  2 轮 |
| 24.4 | 最低报名供应商数量 |  3 家，截止项目评审开始前，若提交响应文件的签到供应商数不足最低报名供应商数量的，本次采购项目流标； |
| 24.5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提供 3 份，每份皆包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套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所要求的原件请于开启评审当日携带至评审现场，核对信息后当场退回。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 | 提供形式 | 备注 | 必须提交 |
| 1 |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是 |
| 2 |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 原件（见附件1） | 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每份响应文件中各附一份原件。 | 是 |
| 3 | 其他 |  |  |  |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青岛镇江路小学属于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下属的重建学校，为构建“规范+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格局，需对学校部分校园文化进行建设，故开展本采购项目。

2.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门厅主形象墙 | 19650mm\*2980 mm 1：墙面基层处理：多层木制阻燃版、木方；2：表层木饰面：免漆板；3：凹槽和灯带：多层阻燃版、LED、打磨刷漆；4：艺术壁布：图案定制；5：不锈钢踢脚线；6：LED射灯及强电布设；7：标志及文字图案：10mm透明亚克力背喷uv、10mm结皮板雕刻喷漆、5mm白色亚克力雕刻。 | ㎡ | 58.56 |
| 2 | 和韵文化形象墙 | 10000mm\*2980 mm 1：墙面基层处理：多层木制阻燃版、木方；2：表层木饰面：免漆板；3：凹槽和灯带：多层阻燃版、LED、打磨刷漆；4：艺术壁布：图案定制；5：不锈钢踢脚线；6：LED射灯及强电布设；7：标志及文字图案：10mm结皮板雕刻喷漆、5mm结皮板雕刻uv；8：造型圆：多层板、石膏板。 | ㎡ | 29.8 |
| 3 | 文化展示墙 | 10000mm\*2980 mm 1：墙面基层处理：多层木制阻燃版、木方；2：表层木饰面：免漆板；3：凹槽和灯带：多层木制阻燃版、LED、打磨刷漆；4：艺术壁布：图案定制；5：不锈钢踢脚线；6：LED射灯及强电布设；7：标志及文字图案：10mm结皮板雕刻喷漆、5mm结皮板雕刻喷漆、9mm毛毡板雕刻。 | ㎡ | 29.8 |
| 4 | 墙面打磨刷乳胶漆 | 立邦乳胶漆 | ㎡ | 46 |
| 5 | 消防栓门 | 免漆板 | 个 | 3 |
| 6 | 音乐互动设备 | 中阮、红外感应互动装置 | 套 | 1 |
| 7 | 表演区地面铺设 | 地胶异形 | ㎡ | 30 |
| 8 | 表演区卷帘幕布 | 全遮光图案定制 | ㎡ | 19.2 |
| 9 | 一眼清艺术造型底板 | 5170mm\*1460mm/4620mm\*1640mm ：20mm厚高密度板激光雕刻+高精UV | ㎡ | 15.5 |
| 10 | 一眼清表层展板文字 | 8mm/5mm厚厚高密度板激光雕刻+高精UV | ㎡ | 9.9 |
| 11 | 外墙教育方针口号 | 玫瑰金不锈钢：窝边50mm,940mm\*940mm、字模 | 个 | 16 |
| 12 | 班牌、科室牌 | 17.6\*28cm/1cm高密度结皮板双面高精uv+金属插盒喷漆 | 套 | 86 |
| 13 | 卫生间牌1 | 19.5\*28cm/1cm高密度结皮板双面高精uv+金属插盒喷漆 | 套 | 21 |
| 14 | 卫生间牌2 | 10\*20cm/3mm亚克力高精uv | 个 | 14 |
| 15 | 专用教室牌 | 20\*70cm/1cm高密度结皮板高精uv | 个 | 6 |
| 16 | 玻璃门腰线 | 黑胶车贴哑膜 | 条 | 126 |

以上项目均包含且不仅包含税费、安装费、人工费、高空作业费、吊车费、清洁费、运输费等。

3.1付款条款

3.1.1 工程承包合同签订后 / 日内，按工程总承包价（或预测总承包价，下同）的 / %拨付工程预付款；

3.1.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日内，拨付至工程总承包价的 / %；

3.1.3经建设单位组织结算审核确定金额为最终工程结算额后 3 日内，拨付至最终工程结算额的 97 %；

3.1.4 余 3 %做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 3 日内，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3.2施工日期

项目成交并签订合同后15日内

3.3质保条款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4服务条款

供应商需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实施及质保服务方案（附件14），质保期内，做到1小时响应，8小时上门，48小时维修完毕，逾期未有维修到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从质保金中按照损失金额等额扣除，不足部分继续向供应商追偿。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相关要求

1.1“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评审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1.4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型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并享受同等评审优惠，报价价格评审时给予6%的价格扣除。其中：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因本项目为限额以下非政府采购项目，若提交响应文件的签到供应商为一家，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评审委员会除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外，还需集体论证该供应商报价合理性，报价经论证不合理的，评审委员会有权确定本项目流标。

2.评分标准

采购小组针对提交二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最终报价从低到高（主序列）、报价时间从早到晚（次序列）进行排序，若价格及报价时间相同，则根据项目实施及质保服务方案是否完整翔实，有利于本采购项目实施进行评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公示响应文件程序

1.1摆放展示已经收到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纪律；

1.2查看签到家数，因本项目为限额以下非政府采购项目，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最低报名供应商数量为1家以上的，则截止项目评审开始前，若提交响应文件的签到供应商在一家以上的，评审会议继续进行，不足一家的，本次采购项目流标；

1.3供应商根据要求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性，确认无误在响应文件签到（确认）表上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4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在评审室外保持等待状态，评审小组按照签到顺序与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

2.评审小组

2.1评审小组的组成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

2.2评审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3评审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截止项目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若有效响应文件供应商只有一家，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最低报名供应商数量要求的，评审小组应针对该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论证，可要求供应商提供与其报价合理性的有效证明。

2.4评审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审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评审程序

3.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3.2组织推荐评审小组组长；

3.3资格性审查；

3.4符合性审查；

3.5磋商；

3.6澄清有关问题；

3.7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8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3.9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10编写评审报告；

3.11宣布评审结果。

4.供应商响应情况的补充说明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如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在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内容未有变更情况下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应当场提交上述澄清、说明、补正函或报价表，相关材料由供应商项目代理人签字确认；

第一次磋商时，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变动，要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供应商需要在采购文件终稿公示后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青岛市市南区政务网（http://www.qdsn.gov.cn/n16/n1175/n9964611/n9964666/n9964667/n9964673/index.html）本项目公告界面公示。

5.评审

5.1资格性审查

5.1.1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在资格性审查时，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磋商程序

7.1.1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2.2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1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方案提供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提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3评审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成交

8.1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6评审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评审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岛市市南区政务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评审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8评审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废标

1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低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关最低报名供应商数量的；

11.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评审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评审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充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12.1.2退出评审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评审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审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青岛市市南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局属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4.1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3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澄清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市南区政务网上公开，并同步开展采购合同审查、备案及公示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合同的续签

采购人合同履约期满前1个月内，对成交供应商下半年的服务质量按《服务质量考核表》再次进行考核，全年两次考核分值皆在90分以上的，可以与采购人续签合同。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合同的主要条款

合同的主要条款以青岛市市南区司法局出台的服务合同模板为基础，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进行拟定，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合同条款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准确的。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响应文件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3、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③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报价函(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3）;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4)；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7、监狱企业的证明（见附件8，如有）；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9，如有）

9、企业荣誉证明（见附件10，如有）

10、财务审计报告（见附件11，如有）

11、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见附件12，如有)；

附件2：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组织，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方的（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方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含税总报价（元）** |
| **1** |  |  |
|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

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6：

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技术需求、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报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项目费用合计 |  |

备注：

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附件5报价一览表金额一致

2、如本项目无分项明细，不需填报本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绩项目名称 | 交易甲方名称 | 业绩成交日期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不同业绩对象可分表列示并加盖服务对象公章

每项业绩需后附该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监狱企业的证明（如有）

此处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提供所有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0：企业荣誉证明

此处附相关的荣誉证书或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需评审现场同步提供。

附件11：财务审计报告（如有）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参与本项目前两年（任一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需评审现场同步提供。

附件12：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如有）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响应表（见附件13）

2、服务方案（见附件14）；

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5）；

4、内部管理制度（见附件16）；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见附件17，格式自拟，如有）

6、采购项目验收单（见附件18）。附件13：

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的技术需求及商务条款，逐条如实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或未标示、填报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以用来表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4：服务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需提供详细完备的项目实施及质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应描述清晰、完善、合理、科学规范、可行，能充分保证服务质量和进度。同时，可以针对本项目提出创新性的服务思路和方法，多方面全方位来保障服务效果。

附件1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但表格内容应能体现出本采购文件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因素。

2、本表后附相关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需评审现场同步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6：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

附件1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附件18：

采购项目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 |  | 合同号 |  | 合同金额（元） |
| 采购项目 |  | 验收项目 |  | 合计 | 财政拨款 | 单位自筹 |
|  |  |  |
| 验收意见：负责人：（组织验收单位盖章）年月日 | 验收意见：负责人：（用户盖章）年月日 | 验收意见：负责人：（供应商盖章）年月日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2.1 | 响应文件密封性存在问题 |
| 2.2 |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
| 2.2.1 | ★号标示条款 |
| 2.3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2.4 | 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2.5 |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
| 2.5.1 | ★号标示条款 |
| 2.6 |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
| 2.7 |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2.8 |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
| 2.9 |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